

证券代码：870301

证券简称：康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对外投资长沙康锐视听公司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对外投资长沙深梦空间公司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向客户融资租赁回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稳定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，此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。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〈对外投资长沙康锐视听公司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对外投资长沙深梦空间公司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向客户融资租赁回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庆文、刘智丹

2026年2月11日